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

秘书长的说明

概要

本说明介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现况，包括其严重的财务状况。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A. 提交报告.....	1	3
B. 特别基金的任务.....	2-3	3
C. 特别基金的管理.....	4	3
D. 资格标准.....	5	3
二. 特别基金的活动.....	6-11	3
A. 2014 年项目周期.....	6-8	3
B. 2015 年申请征集活动.....	9-11	4
三. 特别基金的财务状况.....	12-13	4
四. 捐款.....	14-16	5
五. 建议.....	17-19	6
附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 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 事处赠款委员会自基金设立以来批准的项目		7

一. 导言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按照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并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报告特别基金的运作情况。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了有关特别基金的活动报告(A/69/289)，本报告是对该报告的补充。

B. 特别基金的任务

2. 特别基金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设立的，目的是资助落实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在访问《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之后提出的建议以及为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提供资助。

3. 特别基金接受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的自愿专项捐款。

C. 特别基金的管理

4. 特别基金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

D. 资格标准

5. 接受过小组委员会访问并同意公布小组委员会报告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机构可以提交申请，这些缔约国的国家预防机制也可以提交申请。符合《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与符合条件的缔约国和/或国家预防机制合作执行有关项目的非政府组织亦可提交申请。只考虑执行已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第 2 款公布，因此不再保密的小组委员会访问报告中所载建议的相关申请。

二. 特别基金的活动

A. 2014 年项目周期

6. 第三次为特别基金征集申请对 2014 年实施项目赠款的截止日期是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为了这次征集活动，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确定了国家申请项目的具体优先专题。

7. 根据申请准则，特别基金秘书处按照所确定的优先专题，并考虑到与小组委员会成员的非正式磋商结果，对在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 24 份项目建议书进行了认真评估。审查之后，对贝宁、巴西、洪都拉斯、马尔代夫、墨西哥和巴拉圭 6 个国家符合条件执行小组委员会建议的 7 个项目给予资助，共计 198,108 美元(见附件)。

8. 自第一次征集 2012 年执行的项目申请以来，基金已促成世界范围内各种技术合作项目的实现，这些项目旨在设立或巩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培训司法和执法人员，以及编写有关被羁押者权利的手册和宣传资料。基金通过这些项目与若干国家实体开展合作，包括内务部和司法部、监察员机构及民间社会行为者。

B. 2015 年申请征集活动

9. 2015 年申请征集活动的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为了这次征集活动，小组委员会在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确定了国家申请项目的具体优先专题。执行访问报告中详细说明有迫切和必要需求的任何其他具体建议的相关项目也可以考虑。

10. 申请人可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执行的项目活动申请最多 35,000 美元的赠款。

11. 已收到符合条件的 12 个国家中 10 个国家(阿根廷、贝宁、巴西、德国、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巴拉圭、塞内加尔和瑞典)共 34 份申请。撰写本报告时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 特别基金的财务状况

12. 特别基金是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唯一职能基金。自该基金 2012 年设立以来，尽管其自愿捐款收入有限，但已为三个区域 6 个国家共 21 个项目提供支持，包括为 1000 多人提供了有关防止酷刑的技巧和方法的培训。

13. 基金的活动应与小组委员会活动的增长保持一致，其活动已导致符合基金资格的国家不断增加。要保障基金正常运转，能够每年平均支持 20 个项目，并为每个项目提供合理的资金数额(例如 35,000 美元)，每年所需最低资金数额大约为 140 万美元。但基金很难维持可持续的捐助者基础。对于将在 2015 年执行的活动，基金 2014 年只筹措到共 228,878 美元(见下表)。因此，基金 2015 年只能为七到八个 35,000 美元的项目提供资金。更令人担忧的是，从当前的趋势来看，估计基金在过去三年中积累的准备金将在 2015 年底之前完全耗尽。

特别基金收到的捐款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

捐助国	金额(美元)	收款日期
阿根廷	10 00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
捷克共和国	9 777.00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德国	218 878.25	2014 年 3 月 27 日
荷兰	125 000.00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收到的捐款总额	363 655.25	

四. 捐款

14.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基金可接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组织和广大公众的捐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仅接受未指定用途的资金。

15. 向特别基金的捐款应一律注明“收款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账户 CH”。款项可通过银行转账支付：(a) 美元：UNOG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485001802, J.P. Morgan Chase Bank, 270 Park Avenue, 4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wift code: CHAS US 33; bank number: (ABA) 021000021); (b) 欧元：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6161600934, J.P. Morgan Chase AG, Grueneburgweg 2 -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code: CHAS DE FX, bank number: (BLZ) 50110800, IBAN: DE78 5011 0800 6161 6009 34); (c) 英镑：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23961903, J.P. Morgan Chase Bank, 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Swift code: CHAS GB 2L, bank number: (SC) 609242, IBAN: GB68 CHAS 6092 4223 9619 03); (d) 瑞士法郎：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0, UBS AG, 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80A; bank number: 240; IBAN: CH92 0024 0240 C059 0160 0); (e) 其他货币：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1, UBS AG, 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80A; bank number: 240; IBAN: CH65 0024 0240 C059 0160 1); (f) 或者以支票支付给联合国，地址是：Treasury,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16. 请捐助国在付款以后通知人权高专办捐助和对外关系科(附上一份银行转账通知复印件或支票复印件)，以便有效地追踪正式记录程序和编写秘书长的报告。

五. 建议

1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是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唯一职能基金。基金已日益证明其为推动联合国、缔约国、国家防范机制和民间社会在防范酷刑方面互动协作发挥的典范作用。

18. 要保障基金正常运转，能够每年平均支持 20 个项目，并为每个项目提供合理的资金数额(如 35,000 美元)，每年所需最低资金数额大约为 140 万美元。

19. 因此需要显著更多的捐助，以维持和巩固基金，使其成为一个能够在联合国防范酷刑体系中发挥不可或缺作用的切实可行的工具。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向特别基金捐款。

附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赠款委员会自基金设立以来批准的项目

国家	项目概述	实施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数额 (美元)
1. 贝宁	落实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有关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与非洲和世界儿童联盟(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	2012	19 539.00
2. 贝宁	落实小组委员会为保护贝宁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出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与非洲和世界儿童联盟(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	2013	44 428.00
3. 贝宁	向被羁押者告知其基本权利, 减少羁押场所的拥挤现象, 包括为此帮助国家行为者和民间社会更好地识别任意拘留案件	基督教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基督教徒废除酷刑行动)	2014	35 000.00
4. 巴西	在米纳斯吉拉斯州执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机制	米纳斯吉拉斯州人类发展秘书处	2013	47 712.50
5. 巴西	落实小组委员会为保护巴西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出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与全球正义(Justiça Global)(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	2014	34 802.00
6. 洪都拉斯	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人权标准和防范酷刑方面的培训	司法和人权部	2012	20 000.00
7. 洪都拉斯	为洪都拉斯国家防范机制提供技术支持, 为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提供培训	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设在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2012	14 847.00
8.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的法律改革, 以及对国家防范机制的支持	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设在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2013	30 325.00
9. 洪都拉斯	向权利和义务的所有者进行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和义务的培训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国家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	2014	35 000.00

国家	项目概述	实施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数额 (美元)
10. 马尔代夫	以被拘留外国人的母语告知其基本权利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	2012	13 200.00
11. 马尔代夫	支持马尔代夫国家防范机制有效执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	2013	15 328.60
12. 马尔代夫	了解马尔代夫被剥夺自由儿童面临的暴力风险	内政部少年司法股	2014	23 786.00
13. 马尔代夫	开发及提供有关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虐待的《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	Redress 信托基金(非政府组织)	2014	34 876.15
14. 墨西哥	提供使用《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	集体禁止酷刑和有罪不罚组织 (Colectivo contra la tortura y la impunidad)(非政府组织)	2012	19 807.00
15. 墨西哥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小组委员会成员和主要国家司法机构合作, 就打击酷刑问题为墨西哥司法机构提供培训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非政府组织)	2013	46 855.00
16. 墨西哥	有关从性别平等视角审视人权和防范酷刑问题培训研讨会	瓦哈卡州政府	2014	35 000.00
17. 巴拉圭	警察记录系统化	内政部	2012	19 984.00
18. 巴拉圭	制定公平审判指标, 以便对合法拘留和推定无罪的宪法保障进行监测	最高法院	2012	20 000.00
19. 巴拉圭	支持负责甄选今后国家防范机制专员的国家机构的工作	司法和劳动部	2012	19 500.00
20. 巴拉圭	在司法机构的权限范围内促进旨在防范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公共政策的制定	最高法院	2013	35 730.00
21. 巴拉圭	促进巴拉圭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人权以及公民参与禁止酷刑	切莱斯蒂纳·佩雷斯·阿尔马达基金会	2014	34 520.00
发放赠款合计				600 240.25